

5月7日，记者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获悉：近日，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同对一起行政协议纠纷案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会，促使双方达成金额6000余万元的协议，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

原告上海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县人民政府下属产业园区管委会行政协议纠纷案，自原告起诉至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后，西铁中级法院及时邀请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对该案化解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化解方案，形成协同配合、优势互补工作合力。在检法两院耐心调解后，邀请原被告双方召开化解工作会，找准争议源头，注重释法说理，促使双方达成协议。协议中一期3000余万元已履行到位，双方当事人对达成的协议均表示满意，当场握手言和。

今年3月，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与西铁中级法院共同成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联合制定了《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这起案件是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双方共同化解的首起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